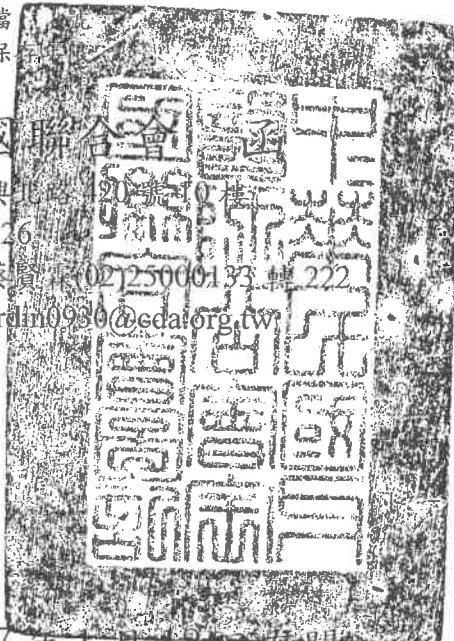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20 段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蔡賈平 (02)25000133 轉 222
 電子郵件信箱：ordm0980@e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08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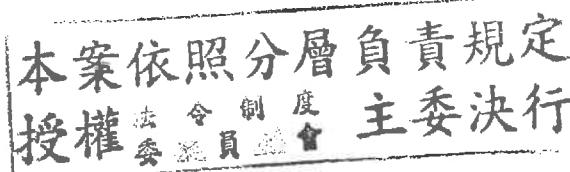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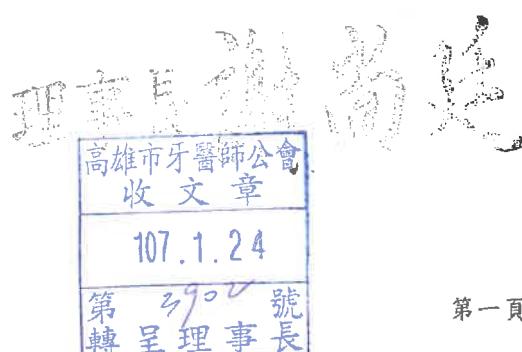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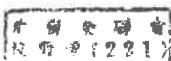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 月 12 日有關
 「立法院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醫療法第 82 條修正案」，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

- 一、依據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 月 12 日全醫聯字第 1070000038 號函辦理。
- 二、有關「醫療法第 82 條修正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重點略以：「分項明確訂定醫事人員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之過失構成要件及應裁量事項，並明定醫療機構之民事責任包括機構本身系統性錯誤引起之損害賠償及醫事人員之連帶賠償責任，對於減少防禦性醫療，減緩急重症科別醫師人力流失，改善醫療體系之發展與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重大幫助及歷史性意義。」
- 三、前揭內容，隨函檢附 106 年 12 月 2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醫療法》第 82 條條文對照表及衛生福利部新聞暨相關新聞評論各乙份，以供參考。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11樓之1

處理日期
107/01/18

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458126-2-245415454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
樓

聯絡人：曾欣怡

電話：(02)27527286-121

傳真：(02)2771-8392

Email：cynthia@tma.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70000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00038_Attach1.pdf)

主旨：立法院三讀通過《醫療法》第82條修正案，醫療刑責合理化，為病人的救命權及良好醫病關係開創新里程碑，請查照。



訂

說明：

一、立法院106年12月29日三讀通過《醫療法》第82條修正案，修正重點為，分項明確訂定醫事人員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之過失構成要件及應裁量事項，並明定醫療機構之民事責任包括機構本身系統性錯誤引起之損害賠償及醫事人員之連帶賠償責任，對於減少防禦性醫療，減緩急重症科別醫師人力流失，改善醫療體系之發展與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重大幫助及歷史性意義。

二、「醫療刑責合理化」在醫界前輩二十多年來的倡議，以及全體醫界同仁的支持與努力下，在立法院本會期獲立委諸公、衛生福利部、專家學者等之支持，加以本會邱理事長泰源立法委員在立法院運籌帷幄積極推動，多次與司法院、法務部、立法院黨團協商，取得最大共識下，獲立法院

線

院會三讀通過，為台灣醫療史開創新的里程碑。感謝所有醫界同仁的付出，為醫療尊嚴、醫療使命盡心盡力；未來本會將繼續努力推動調解機制的改善，暨補償機制的合理與完善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期充分保障民眾之醫療權益，也請醫界同仁繼續給予支持。

三、檢送106年12月2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醫療法》第82條條文對照表，併附衛生福利部新聞暨相關新聞評論各乙份，以供參考。

正本：本會會員代表、本會理監事、各縣市醫師公會暨理事長、各專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理事長 邱泰源

司

線

【附件一】

106年12月2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醫療法》第82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p> <p>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p> <p>前二項注意義務之違反及臨床專業裁量之範圍，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斷。</p> <p>醫療機構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p> <p>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醫療行為乃醫事人員出於救死扶傷之初衷，目的為降低病人生命與身體的風險，並對社會具有公共利益。近年醫療爭議事件動輒以刑事方式提起爭訟，不僅無助於民眾釐清真相，獲得損害之填補，反而導致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措施，甚至導致醫學生不願投入高風險科別。</p> <p>二、為使醫事人員的醫療責任之判定明確化及合理化，爰修訂本條規定，並說明如下：</p> <p>(一)修正第二項，並新增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p> <p>(二)醫療行為因具專業性、錯綜性及不可預測性，且醫師依法有不得拒絕病人之救治義務，為兼顧醫師專業及病人權益，修正第二項民事損害賠償之要件，即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定義現行條文所稱之「過失」。</p> <p>(三)刑法對於過失是採結果犯，但故意包括預備犯及未遂犯，非以結果犯論斷。為使刑法「過失」之判定明確化及合理化，並為避免將來本條與刑法第12條「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p>

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之適用疑慮，爰增訂第三項。至於醫事人員之故意行為，回歸刑法處理。

(四)參酌衛生福利部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第十六條：「醫事鑑定小組委員會及初審醫師，對於鑑定案件，應就委託鑑定機關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基於醫學知識與醫療常規，並衡酌『當地醫療資源與醫療水準』，提供公正、客觀之意見，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鑑定」規定，因人、事、時、地、物之不同，醫療專業裁量因病人而異，在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一般診所，亦因設備而有差異；爰增訂第四項，作為醫事人員注意義務的判別標準，以均衡醫療水準提升及保障病人權益。

(五)新增第五項：考量醫療環境之安全性及完善性，明顯影響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結果；且醫事人員多屬受聘性質，所負之責任應小於醫療機構，爰醫療機構之過失責任，不限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為限。至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致生損害於病人，依本條第2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病人除得依本條第5項請求醫療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仍得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併此敘明。

【 醫療法第 82 條修正 營造醫病雙贏】

附

件 · 資料來源：醫事司

二 · 建檔日期：106-12-30

【 · 更新時間：106-12-30

立法院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醫療法》第 82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分項明確訂定醫事人員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之過失構成要件及應裁量事項，並明定醫療機構之民事責任包括機構本身系統性錯誤引起之損害賠償及醫事人員之連帶賠償責任。

衛生福利部表示，原醫療法第 82 條條 93 年 4 月 28 日總統公布施行，僅規範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刑事責任則依刑法規定辦理。本次修法是由立法委員提案並多次協商司法院、法務部，取得最大共識下完成，對於減少防禦性醫療，減緩急重症科別醫師人力流失，改善醫療體系之發展與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明確重大的歷史性意義。

醫療行為乃醫事人員出於救死扶傷之初衷，目的乃為降低病人生命與身體的風險，對社會具有公共利益；又，醫療行為本身具有其急迫性、風險性與不確定性，其結果受當時病人本身條件、疾病複雜度、醫療資源、醫療專業裁量等諸多因素所影響，實與其他專業不同，以刑事爭訟處理醫療事故爭議，不僅無助於民眾獲得損害之填補，反而導致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措施，甚至醫學生不願投入高風險科別，急重症科別人力流失，影響醫療體系之發展。

衛生福利部除支持本次的修法，更將積極推動多元醫療糾紛非訴訟調處機制，並完成醫療事故處理法之立法，改善醫病關係，共創和諧醫療環境。

<https://www.mohw.gov.tw/cp-3569-39064-1.html>

醫師全聯會法規召委：醫療沒有去刑，更沒有免責

出版時間：2018/01/01 20:17



立法院上周五三讀通過《醫療法》第 82 條修正草案，法界與民間團體仍有疑慮，醫界則力挺。資料照片

吳欣席／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事法規委員會召集委員、雲林縣醫師公會理事長

《醫療法》82 條修正案經過多年的風風雨雨，終於在 106 年年底，於在邱泰源理事長和許多立法院的立委諸公們支持下能夠順利修正通過，不但開啟了台灣醫療互信的元年，同時也是啟動避免台灣醫療崩潰的重要一步；這不但是值得醫界慶幸，更是增進民眾醫療信任與避免法界過勞的重要法案。

雖然有許多不同的聲音出現，有贊成與反對的，這本來就是民主的常態，更是台灣進步的象徵，在此除了感謝各界的批評與指導之外，同時也要請大家明白，依照這五項內容來看，第一項就主張醫事人員和醫療機構有必要之注意義務外，接

下來就是分別就醫事人員的民事和刑事責任提出適當與合理的範圍，以及最後的醫療機構應負的民事責任。這幾條共同架構起幾個重點：

1. 醫療機構和醫事人員負有必要之醫療上的注意義務；
2. 醫事人員對於民事和刑事責任以故意和違反必要注意義務且踰越合理臨床裁量權為限，不但可以讓醫事人員明確了解醫療過失的範圍，同時也保障民眾在一個合理互信的法律架構下去授權給醫事人員來進行醫療；更進一步也讓法界可以有明確的判斷標準，避免司法上沒有必要的訴訟；
3. 這裡同時將合謂合理的判斷基準也納入第四項的說明當中，這不但是《醫療法》規的進步，同時也標示了國家對於提升醫療環境與品質的決心與責任；
4. 最後就是為了避免醫療機構免於連帶責任，但是又必須延續原本《醫療法》82條第二項中的精神，就是避免醫療行為被視同消費行為而造成醫療的惡化的規定。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來這個法案不但是進步的法案，同時也象徵著台灣醫療走向以醫病互信為基礎，讓醫事人員可以放心的為病患爭取最大的醫療可能，也讓檢調與司法體系可以免於過多的醫療爭議造成的困擾。但是，同時兼顧著民眾的合法民刑事權益，並沒有因此產生醫療機構或是醫事人員就可以完全免於刑事責任，甚至沒有民事責任的可能性。

最後，該法案同時要求必須將醫療事故爭議處理法草案盡速排進立法院進行審查，這也是希望能夠透過將醫療爭議事故能夠有一個明確的法制化的進行步驟來進一步保障病人與家屬的權益，也讓醫事人員可以有一個遵循的標準，避免因為畏懼訴訟，以及長期訴訟之下讓醫病雙方疲於奔命，甚至完全破壞信任的基礎。在此，期盼各界能夠以理性與開放的角度來看這個開創醫病互信的法案，果能如此，乃全民之幸。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101/1270281/>

醫療法修法成功，請蔡總統繼續改革 讓醫護安心救命！

出版時間：2017/12/29 19:21



立法院今三讀通過《醫療法》第 82 條修正草案，醫界、民團態度兩極。資料照片

蔡秀男／醫師、醫勞盟法律顧問、醫師全聯會法律智庫委員

《醫療法》第 82 條修法終於改革成功了！各界與各黨立委人才濟濟，共同努力協商，促進醫界法界理性溝通，創造醫病雙贏，這是朝野協商改革的典範，互相傾聽，尊重包容，溝通協調，實在值得賴清德院長與蔡英文總統參考，列入相關法制改革啟發與深思。

10 幾年來，為了降低醫糾刑責壓力與各界先進的努力終於有了進展，才能有歷史性的一小步。但是，外界不懂實務困境與《醫療法》律的人士，可能會誤解，為何獨厚醫界霸道修法，其實，依法論法釐清爭點，醫界已經委屈很多年了！

其實，能夠「全程」、「全面」、「全方位」了解法條研擬細節的高手很多。文人相輕，多是「打擊錯誤」，也未能更新精進，實質落伍，破壞醫病和諧關係！立法院現在有資訊公開直播系統，並沒有所謂「偷偷的」，黨團協商成功時，主席蘇嘉全院長：「這樣好，朝野協商氣氛要像這樣啊，很好！」。邱泰源立委致意感謝時說：「感謝各位委員支持，讓我們醫生可以繼續好好救人...」。

最後，趨吉避凶，臨門一腳，司法民事廳邱瑞祥廳長把法條修得更好，展現專業法律意見，也符合先前醫勞盟與全聯會眾法規委員高手的沙盤推演可能。朝野互相傾聽尊重，何來黑箱協商霸道欺壓？

各界包括醫勞盟與全聯會自 2012 年 5 月 23 日參加立法院舉辦之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公聽會，跟各方與會代表如衛生署、醫師公會、醫改會等多數意見，都是支持改革，「醫療刑責嚴格化(慎刑化/明確化)。

藉由《醫療法》之明文規範，期待各界落實醫療刑責之明確化，改革醫療鑑定避免醫醫相害，審酌違反義務之輕重程度與醫療風險，是否逾越臨床專業裁量範圍，考量當時當地醫療水準，依據客觀事證與鑑定，就個案綜合判斷之，並無妨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利。

朝野各黨團立委值得人民感謝，各黨團版本多元鬆緊有別，尊重醫療「臨床專業裁量權」入法為多數肯定，協商成功推動「醫療刑責明確化改革」，有其明確重大的歷史性意義：醫師不因畏懼裁量風險而採取防禦性醫療，不只醫法雙贏，對醫病雙方也是雙贏。

回顧蔡英文總統政見，與多次場合中也肯定「醫療刑事責任明確化改革」。修法版本也有：醫療鑑定應尊重醫療裁量權；被告對醫療鑑定有對質詰問權；醫療刑責判斷應循「微罪不舉」之法理。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各界腦力激盪，進步的修法方向。

聞聲救苦者不只有醫師，還有法界與立委！跨黨派能夠合作提升民主協商品質，為其他《勞基法》等修法衝突解決模式立下典範，一起上醫醫國，醫療改革修法成功，才是全民之福！